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要求而作出。聯交所根據證監會提供之資料，最近知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份集中於相對少數目之股東手中。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即使只有少量股份交易股價亦可大幅波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而作出。

股權及本公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供之資料，最近知會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Actiease Assets Limited(「Actiease」，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執行董事梁麗蘇女士為一名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CKL Development Limited(「CKL」，一間由執行董事劉振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Nice Fair Group Limited(「Nice Fair」，一間由執行董事劉振家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6.29%、7.45%及7.45%。該等本公司股東連同14名其他實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94.88%。據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其他投資者持有之股份僅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12%。

根據證監會提供之資料(有關資料乃公開記錄)，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之股價由0.68港元飆升至1.21港元，而平均每日成交量僅為380,000股。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起，股價開始上漲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收報6.14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收市價1.21港元上漲407.4%。於此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仍維持於230,000股之低水平。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刊載一則澄清公佈(「澄清公佈」)，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與在越南註冊成立之獨立第三方Nah Trang Vinalines Marine Company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投資於越南芽莊市造船廠項目之事宜。自此，本公司之股價繼續維持升勢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收報8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價收報5.30港元。

除澄清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期間任何事宜乃屬於或可能屬於影響價格性質。

公眾持股量及一般事宜

董事謹此澄清，由於上述資料乃由證監會提供，本公司未能核實或評論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惟與澄清公佈披露事宜，以及根據本公司股權及所持短倉登記冊所得之Actease、CKL及Nice Fair之持股量相關者除外。

本公司亦已審覽由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提供之本公司股東名單，以及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編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股量報告。下表顯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登記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Actiease (170,000,0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見附註1)	170,000,000	56.29%
其他關連人士	CKL (22,500,0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見附註2)	22,500,000	7.45%
	Nice Fair (22,500,0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見附註3)	22,500,000	7.45%
其他股東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附註4)	71,448,000	23.66%
	41名登記股東(附註5)	15,552,000	5.15%
		<u>302,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Actiease 乃一間執行董事梁麗蘇女士為一名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本公司所收到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見下文)規定披露股權之最近通告，Actiease 為 170,000,0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6.29%)。就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該 170,000,000 股股份乃悉數登記於 Actiease 名下。
2. CKL 乃由執行董事劉振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本公司所收到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見下文)規定披露股權之最近通告，CKL 為 22,500,0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45%)。就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該 22,500,000 股股份乃悉數登記於 CKL 名下。
3. Nice Fair 由執行董事劉振家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本公司所收到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見下文)規定披露股權之最近通告，Nice Fair 為 22,500,0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45%)。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該 22,500,000 股股份乃悉數登記於 Nice Fair 名下。
4.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所編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股量報告，62 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合共 63,164,000 股股份。根據本公司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本公司股東名單，71,448,000 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註冊。本公司過

戶登記處所提供之股東名單以及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編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股量報告間之差額8,284,000股股份乃由於該兩間機構以不同更新程序處理所致。

根據上述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股量報告，最大20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62,46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本約20.68%）。據本公司所得悉，在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當中，500,000股股份、500,000股股份、500,000股股份及112,000股股份分別由董事王世全、李鵬飛、陳晨光及趙錦均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持有。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餘下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69,83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本約23.12%）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人士乃(a)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b)其購入股份乃直接或間接由一名關連人士融資；或(c)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持有之股份遵行一名關連人士之指示。按該等理由，根據上市規則，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餘下之69,836,000股股份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5. 根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提供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名冊所載之資料，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15%由41名登記股東（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Actiease、CKL及Nice Fair外）持有，而其大部份持有少量股份。

根據本公司所收取有關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披露股份之權益之最近通告及本公司現有之其他資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a) 作為一名實益擁有人，Actiease於1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29%）中擁有權益。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由Actiease所擁有的17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以Actiease之名義登記。
- (b) 作為一名實益擁有人，CKL於2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中擁有權益。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由CKL所擁有的22,500,000股股份全部均以CKL之名義登記。
- (c) 作為一名實益擁有人，Nice Fair於2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中擁有權益。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由Nice Fair所擁有的22,500,000股股份全部均以Nice Fair之名義登記。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王世全、李鵬飛、陳晨光及趙錦均分別於500,000股股份、500,000股股份、500,000股股份及112,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0.16%、0.16%及0.04%)中擁有權益。據本公司所知悉，該四名董事所擁有的股份全部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身份存入證券公司，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據本公司所知悉，上述最大20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銀行或經紀。本公司相信，該等銀行及經紀以保管人之身份代表彼等各自客戶持有股份，而除上文所述者外，上述最大20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或關連。本公司並不知悉該20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間是否有關係或關連。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董事現有之資料，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27%由公眾所持有，而本公司能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本公司按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本公佈乃向市場提供資料。鑑於股份集中於少數目之股東手中，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即使只有少量股份交易股價亦可大幅波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振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許錦儀先生及陳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趙錦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陳維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